

报销项目佐证材料

差旅费

- 1.出差申请单（因公出差）
- 2.车票：纸质火车票、机票（发票、行程单）
- 3.会议通知、邀请函等
- 4.住宿发票：机打发票或电子发票（备注几晚）
- 5.差旅费报销不包含打车费、用餐费

名称：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（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66005997L

地址、电话：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12号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550858191682

注：发票抬头为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（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）

出租车费

- 1.出租车车票或其他打车平台的电子发票
- 2.每张出租车车票背面均需注明起始目的地

合同费

- 1.试剂、设备、工程等合同为例，需机打发票或电子发票，部分需盖直发章
- 2.合同复印件，需封面、付款方式页、封底（盖章页，要有签订日期）

药费

- 1.病历、处方
- 2.药费发票
- 3.开药限量：急诊3日，门诊1周，
慢性病2周
- 4.不予报销的情况
 - ① 临床实习期间利用工作之便私自开具处方，并做各种检查、治疗者
 - ② 超出北京市医保中心规定的报销范围内的药品、材料费、检查费、会诊费、治疗费
 - ③ 自行修改处方，增加药量和检查项目，临床用于科研的检查和药品
 - ④ 各科开药超出本科范围或超量开药，限级用药，非适应症用药及未经挂号做的各项检查、化验、开具的处方
 - ⑤ 体检费用及自己要求做的各种检查及化验检查
 - ⑥ 非本人就诊发生的费用。
 - ⑦ 各类会议、军训、社会实践及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
 - ⑧ 因打架、斗殴、酗酒、自杀、交通肇事、医疗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
 - ⑨ 门诊的孕期检查、治疗费及产后住院费用
 - ⑩ 各种预防、保健、整容、矫形及非治疗必须的诊疗项目费用等

住院费

1.住院费用超过 300 元以上的部分（不包含自费项目）：北京市医保中心报销 80%（在京中央直属单位由各单位自行解决）；本校承担 10%（研究生由所在所院解决）；学生自付 10%

2.起付线为 300 元

3.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学生证（复印件）、在读证明、住院证明、疾病诊断书、出院小结、出院诊断证明、住院收费专用收据、住院费用清单、住院收费项目明细、转院单（非合同医院住院）

4.经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核、结算，出具公费医疗住院医药费报销凭证

书籍购买

1.发票要标明书籍名称

2.请图书馆老师签字备案，并在研究生经费本上登记

版面费

1.版面费发票

2.稿件录用通知、正式录用通知（带公章）、缴费通知、期刊正文（包括杂志封面、目录）

3.发表论文登记回执（OA 生成，论文发表 1 个月内将涉及的实验数据、记录等在档案室存档，详见《院所论文发表和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》）

打印费

- 1.打印费发票
- 2.打印制作明细单

劳务费

1.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，每人付给酬金 300 元；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，每人付给酬金 200 元

2.答辩委员会成员，每人付给酬金 300 元

3.答辩委员会秘书、记录员，每人付给酬金 100 元

4.论文答辩时，如因时间关系需用餐，可按客饭（40 元/人）标准招待

5.请将本所专家和外面专家分开，**分别填写报销单**，院内是直接打工资卡，院外需要汇款分开报销，院外专家需提供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、手机号等信息

选课费

- 1.选课费发票
- 2.课程明细单

退回处理

OA 删除发起的申请